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房屋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大同分處 94 年 4 月 21 日北市稽大同乙字第 094604852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，其所為之處分，仍應視為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  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- 三、緣訴願人所有本市大同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房屋，前因火災毀損，訴願人於 94 年 3 月 29 日向原處分機關大同分處申請停止課徵系爭房屋之房屋稅，經該分處以 94 年 4 月 21 日北市稽大同乙字第 09460485200 號函復否准所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5 月 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大同分處重新審查後，以 94 年 5 月 25 日北市稽大同乙字第 09490298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臺端申請本市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房屋因災害毀損停止課徵房屋稅乙案，經查受災面積達 5 成以上符合房屋稅條例第 8 條規定，自 94 年 3 月起停止課徵房屋稅，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本分處 94 年 4 月 21 日北市稽大同乙字第 09460485200 號因核定有誤應予作廢。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  
委員 曾忠己  
委員 林世華  
委員 蕭偉松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湯德宗  
委員 陳立夫  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8 月 26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